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多元醇及 配套设施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根据发展战略规划,为了围绕现有主业,增强规模效应,不断做优、做强企业,拟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多元醇及配套设施项目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多元醇及配套设施项目,以丙烯、合成气和氢气为原料,生产多元醇;其中,合成气、氢气由公司现有产业装置提供。上述事项,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方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:建设年产30万吨多元醇及配套设施项目。
- **2、项目投资额:**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0,000 万元,其中:建设投资约 112,365 万元,建设期利息约 3,135 万元,铺底流动资金约 4,500 万元。
 - 3、资金来源: 自有及自筹。
- **4、项目选址:** 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,公司厂区内。
 - 5、项目技术: 采用低压羰基合成生产技术。
- **6、建设计划及经济效益:** 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(不含前置审批、设计占用时间)。 项目建成后,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 232,819 万元,年均营业利润 23,196 万元(按正常年度平均销售价格测算)。

目前,上述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工作,已报送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立项审批,相关立项、安评、环评等前置审批工作尚未完成。

三、建设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多元醇产品包括正丁醇、辛醇、异丁醛等,多元醇产品是重要的基本有机原料,用途十分广泛。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项目产品主要消费区域之一,产品市场前景较好。正丁醇可作溶剂、生产邻苯二甲酸二丁酯、醋酸丁酯、磷酸酯类衍生物,广泛用于各种塑料和橡胶制品中;还可以用于生产丁醛、丁酸、丁胺、乳酸等有机产品及丙烯酸树脂;辛醇主要用于生产邻苯二甲酸二辛酯(DOP)、己二酸二辛酯(DOA)等增塑剂及丙烯酸辛酯(2-乙基己基丙烯酸酯)、表面活性剂等;异丁醛主要用来生产异丁醇和新戊二醇,可用于合成泛酸、缬氨酸、亮氨酸、纤维素酯、香料、增塑剂、树脂及汽油添加剂等。

多元醇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,符合国家、省、市《第十四个五年规划》要求,符合江苏省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(2019年本)要求。

1、建设的目的

公司建设多元醇项目,是为了发挥优势,增强规模效应,做优、做强企业,提高公司经济效益,提升核心竞争力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近年来,化工行业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特点,一是随着国家"供给侧"改革,安全、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等,以先进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为标志的,规模化水平不断提高;二是以"补链强链"为标志的,一体化、产业集聚协同效应显著提升。本公司现有多元醇产能约 32. 24 万吨,新戊二醇产能 3 万吨;本项目建成投产后,可提高本公司规模化生产水平,促进该产业实现行业领先。另外,本公司在建的聚酯树脂项目为该产业下游,可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产业一体化、产业集聚协同水平。

3、存在的风险

- (1) 项目审批风险。尽管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但随着近年来,江苏对化工产业政策的要求不断提高;鉴于该项目尚未完成相关立项、安评、环评等前置审批工作,仍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,不排除出现项目审批未获通过的风险。
- (2) 项目实施风险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受整体经济形势、融资、相关方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,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。对此,公司将事前做好充分筹划,加强组织、监管等多种措施,控制风险。对项目所需资金需求,公司进行了测算,并进行了筹划,能够控制相关风险,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
- (3)项目运营风险。项目建成后,可能出现市场等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,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,存在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。对此,本公司将做好事前筹划,提前做好相关应对预案控制风险。

- (4) 安全、环保风险。项目属于石油化工类,产业存在固有安全、环保风险;对此公司将依托现有管理组织、机制,过细工作,落实措施,做好事前防范工作。
- (5) **其他不可抗因素风险。**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变化,国际经济、金融、社会等不可抗因素,对项目建设、运营产生不利影响;对此,公司将跟进形势及环境变化,做好预测分析工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